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0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家慶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訴字第79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家慶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貳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5詐欺方式欄關於「駕車至『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48號）』拜訪客戶之出差事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70號）』拜訪客戶之出差事實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1.被告高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2.告訴人提出詐欺取財明細（見偵卷第157頁）。

(三)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實施本案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，均侵害同一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業務之機會，擅自浮報差旅費，詐領告訴人公司之交通費及過路

費，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有害人我間之信任及商業人事管理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及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於偵、審中均表示願與告訴人試行和解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或未到庭而未果，尚非全無悔意，並斟酌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（患有癲癇），現於一般民間任職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五)至被告雖表示希望為緩刑之宣告云云。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曾因重利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36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確定，然該緩刑之宣告於民國104年3月21日期滿未經撤銷，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，該刑之宣告已失效力，固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相同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條件，然其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但既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且其所為除侵害告訴人公司財產法益外，尚對於員工忠誠義務及商業人事管理有相當之危害，本院認被告仍應藉由刑之執行而達警惕之效，難認其所受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即不宜併為緩刑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(六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詐欺取得如起訴書附表詐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之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沒收之情形，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杜依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

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

